**招标编号：SCMX-SC-2024-1071**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 · 成都**

**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4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059)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_Toc30521)

[二 、 总 则 8](#_Toc12017)

[三、招标文件 9](#_Toc21423)

[四、投标文件 10](#_Toc11956)

[五、开标和中标 13](#_Toc3151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_Toc4574)

[七、投标纪律要求 16](#_Toc2363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6](#_Toc2277)

[九、其他 16](#_Toc306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17804)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18](#_Toc26429)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23](#_Toc471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5](#_Toc186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_Toc40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7](#_Toc8606)

[一、 项目概况 37](#_Toc2090)

[二、 ★采购范围及内容 37](#_Toc26284)

[三、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37](#_Toc8745)

[四、 ★商务要求 38](#_Toc602)

[五、 ★履约保证金要求 39](#_Toc8889)

[六、 方案要求 40](#_Toc21491)

[七、 样品要求 40](#_Toc1886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1](#_Toc19151)

[一、总则 41](#_Toc25682)

[二、评标方法 41](#_Toc13707)

[三、评标程序 41](#_Toc19465)

[四、废 标 47](#_Toc32706)

[五、定标 48](#_Toc32237)

[六、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8](#_Toc31384)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_Toc551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_Toc283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招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MX-SC-2024-1071**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

**三、最高限价：学生自费，单价最高限价为120元/套。投标人在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下浮报价，报价不得为负数，否则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新生提供军训服。涉及军训的有四个校区（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新都校区、成华校区）。招标人计划招生约为：5000人，其中中职1200人，高职:3800人（最终以实际招生为准）。**

**五、招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9：00-12：00，14：00-17：00可通过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账号名称：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8220100072502592。

2、获取招标文件时将下列有效证明文件资料扫描发送至scmxgczx@163.com（邮箱名称）（邮件名称为XXXX公司XXX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进行邮件获取，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授权代表负责报名的应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负责报名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开具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时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及办理具体事宜等内容。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N3区19楼18号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电子邮件：scmxgc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20元/套**。**  投标人在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下浮报价，报价不得为负数，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
| 5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9 | **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   |  |  | | --- | --- | | 军训服套装 | 迷彩帽 | | 长袖迷彩军训服（含上衣、下装） | | 迷彩T恤 | | 编织外腰带 | | 迷彩胶鞋 | | 皮内腰带 | | 肩章 |   **2.所属行业：工业**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30000元，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货物和售后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投标人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招标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12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3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
| 14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质疑由成都市技师学院负责解释，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文件其他部分及流程、招标结果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以上的质疑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注：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全有事项。 |
| 1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6 | 投标与投标文件  制作 | 本项目投标和投标文件制作均以“包”为单位。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联系，以邮寄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8780128100。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项目代理服务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账号名称：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8220100072502592 |

**二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3.合格的投标人 (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

**14.2.2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售后方案等；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商务应答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本项目拟任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2.4 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 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8.4**“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采用U盘制作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18.5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实质性要求) ，**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没有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 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且不得再次分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31.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按照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的规定执行。**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3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2.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正/副 本**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 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资格性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正/副 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_\_\_\_\_\_\_\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_\_\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套  大写： 元整/套 |
| 备注： | |

注：报价应是最终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应答如和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没有偏离可以不予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如有任何正负偏离请于明确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  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  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 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 完成时间 |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供应商的投标应答如和第六章除商务要求以外的部分没有偏离可以不予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如有任何正负偏离请于明确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  地 |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七条依据。**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 (5款) 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F、自然人可不提供】。

②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原件)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

**注意：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新生提供军训服。涉及军训的有四个校区（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新都校区、成华校区）。招标人计划招生约为：5000人，其中中职1200人，高职:3800人（最终以实际招生为准）。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 1 | 军训服套装 | 迷彩帽 | 1 | 顶 | 120元/套 | 工业 |
| 长袖迷彩军训服（含上衣、下装） | 1 | 套 |
| 迷彩T恤 | 1 | 件 |
| 编织外腰带 | 1 | 根 |
| 迷彩胶鞋 | 1 | 双 |
| 皮内腰带 | 1 | 根 |
| 肩章 | 1 | 副 |

1.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军训服套装 | 迷彩帽 | ★1.面料：涤棉面料，含棉量大于 30%；面料缩水率不高于 0.5%；透气性好，不褪色，易干。  2.款式：大檐帽，平顶，短檐，有帽徽。  3.做工：微孔透气，帽檐坚固缝线牢实。  ★4.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中的B类标准。 |
| 长袖迷彩军训服（含上衣、下装） | ★1.面料：涤棉面料，含棉量大于30%；面料缩水率不高于 0.5%；不褪色，易干，质地轻盈，透气性强，吸汗；数码迷彩。  2.款式：可自由调节袖口、裤脚。  3.做工：服装做工精细，不崩线，钮扣缝线牢实，拉链灵活，结合牢靠不掉齿。  ★4.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中的B类标准。  5.其他：具抗皱免烫性能，耐穿耐磨。 |
| 迷彩  T恤 | ★1.面料：含棉100%，手感柔软，不褪色，易干，质地轻盈，透气性强，吸汗。  2.款式：圆领；短袖。  3.做工：服装做工精细，不崩线。  ★4.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中的B类标准。 |
| 编织外腰带 | ★1.尼龙编织物、塑料扣头 |
| 迷彩  胶鞋 | ★1.帆布面料、橡胶鞋底  2.不得使用再生橡胶底，拉伸强度≥8.0MPa,扯断伸长率（%）≥360，硬度（绍尔A）度≤75，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2.0Kn/m。 |
| 皮内  腰带 | ★1.人造仿皮质 |
| 肩章 | ★技师(红硬肩章)、工贸（绿硬肩章） |
| 备注：工贸为海洋数码迷彩，技师为林地数码迷彩。 | | |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1.履约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  2.投标人收到招标人书面送货通知之日起,根据招标人当次所需要的货物品类以及数量,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的订单配送。  3.售后服务期为15个日历天，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学生购买之日起开始计算。 |
| 履行地点（范围） | 1.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2.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3.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街道外东槐树店路32号  4.成都市新都区西北村301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成交单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的供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修补、更换）、人工、质检、税费等与完成服装交付的所有费用。  2.学生在现场可选择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 |
|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服装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尺寸符合国家标准，穿着后无皮肤过敏等问题。  2.投标人提供的服装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装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服装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2小时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不合格服装给招标人及学生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服装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医疗缺陷和医疗纠纷等问题均由投标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送货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服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负责服装的发放。  2.招标人如有紧急配送需求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服装。  3.招标人有调、换货需求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调、换货，并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服装。  4.若服装有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5.服装必须标明：产品型号、规格、原料成份和材质含量及等级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学生购买服装之日起15日内若出现服装破损、褪色或学生皮肤不适等情况，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2小时内完成修补或替换。  2.投标人当批次服装发放完毕后，投标人提供10%的备货，存放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便于招标人临时补发，备货服装费按实际发生量结合成交单价在军训结束后结算。 |

1. **★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货物和售后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投标人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招标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 **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备货、配送、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

2.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期内的维护措施等。

1. **样品要求**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样品（军训服套装一套)。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均将拒绝接收。

2.样品单独密封包装,均为盲样（不得具有标注投标人名称、产品品牌、生产厂家等的信息的商标、背标、洗标等）。样品的设计、生产、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投标人样品封样留存，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的将视为投标人放弃领回。代理机构有权对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的主体：成都市技师学院

2.验收时间及程序：

（1）货物验收：投标人将当批次服装送达指定地点的当天，招标人随机抽取10％进行验收。

（2）售后服务验收：当批次服装售后服务期结束，自招标人收到售后服务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验收的内容：

（1）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数量、外观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不含售后服务）的履约情况；

（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交付标准和方法：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装和售后服务且该批次验收合格，视为投标人完成当批次服装的交付。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3.8.4.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10.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10.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0.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2.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10.2.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10.2.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10.2.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10.2.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1.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2位。 |  |
| 2 | 技术参数响应性得分（20%） | 20分 | 投标的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未加★号）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5分，直至20分扣完为止。 |  |
| 3 | 业绩（10%） | 1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有一个服装供应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说明：提供完整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方案（24%） | 24分 |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备货、配送、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12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期内的维护措施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 12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
| 5 | 样品（16%） | 16分 | 投标人应提供样品一套实物样品，包括①迷彩帽1顶、长袖迷彩军训服1套（②含上衣1件、③下装1条）、④迷彩T恤1件、⑤编织外腰带1条、⑥迷彩胶鞋1双、⑦皮内腰带1条、⑧肩章1副。  以上实物样品如每一个样品未提供或每有一个样品存在手感粗糙或走线不均匀、色泽不均匀、厚薄不均匀、有明显异味、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样品（军训服套装一套)。样品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均将拒绝接收。  2.样品均为盲样，不封装（不得具有标注投标人名称、产品品牌、生产厂家等的信息的商标、背标、洗标等）。如有任意样品上有投标人或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信息，样品全部不得分。  3.样品的设计、生产、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投标人样品封样留存，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的将视为投标人放弃领回。代理机构有权对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评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废 标**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5.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 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重要说明：招标人、投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签订时间：

甲方(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事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一名供应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新生提供军训服装。涉及军训校区为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新都校区、成华校区。甲方计划招生约为：5000人，其中中职1200人，高职:3800人（最终以实际招生为准）。

**二、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成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合同标的技术参数明细

XXXXXX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履约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

2.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之日起，根据甲方当批次次所需要的货物品类以及数量，2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

3.售后服务期为15日历天，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学生购买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履约地点**

1.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2.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3.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街道外东槐树店路32号

4.成都市新都区西北村301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成交单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的供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修补、更换）、人工、质检、税费等与完成服装交付的所有费用。

2.学生在现场可选择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

**六、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服装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尺寸符合国家标准，穿着后无皮肤过敏等问题。

2.乙方提供的服装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服装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服装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服装给甲方及学生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服装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医疗缺陷和医疗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包装（方式）、运输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送货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负责服装的发放。

（2）甲方如有紧急配送需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供货，并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服装。

（3）甲方有调、换货需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换货，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服装。

（4）若服装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服装必须标明：产品型号、规格、原料成份和材质含量及等级。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学生购买服装之日起15日内若出现服装破损、褪色或学生皮肤不适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完成修补或替换。

（2）当批次服装发放完毕后，乙方提供10%的备货，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便于甲方临时补发，备货服装费按实际发生量结合成交单价在军训结束后结算。

（3）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不少于15人。

**九、其他商务要求**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物资、售后服务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物资、售后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修理及更换。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物资、售后服务行为实施的执行情况。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本合同提供符合合同要求且能够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和使用目的的货物。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货物以及售后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情况下。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的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及程序：

（1）货物验收：乙方将当批次服装送达指定地点的当天，甲方随机抽取10％进行验收。

（2）售后服务验收：当批次服装售后服务期结束，自甲方收到售后服务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验收的内容：

（1）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数量、外观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不含售后服务）的履约情况；

（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装和售后服务且该批次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当批次服装的交付。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分包。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装的，甲方应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装质量不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服装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服装或逾期交付服装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按质、按量配送服装外，还应按3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20000元赔偿金，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服装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装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服装而违约，乙方须在1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装，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服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20000元的赔偿金，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权利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违约金时，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九、其他**

1.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